**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2531868**

**项目名称：母婴照护中心母婴陪护服务项目**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9531766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49531766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2](#_Toc49531766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_Toc49531767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_Toc49531767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5](#_Toc4953176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95317673)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母婴照护中心母婴陪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7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531868

项目名称：嘉兴市妇幼保健院母婴照护中心母婴陪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80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母婴照护中心母婴陪护服务项目

数量：1年

预算金额（元）：3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母婴照护中心母婴陪护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8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8月7日9：30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6.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hn.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 嘉兴市中环东路246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3689348

质疑联系人：吴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6837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    真：0571-81061803

    项目联系人（询问）：苑洪春、李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14，0571-81061817

质疑联系人：张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财政局

    地 址：嘉兴市南湖区环城西路55号

    联系人：姚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03121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嘉兴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人地址：嘉兴市中环东路2468号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0573-8368934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联系人：苑洪春、李博  联系电话：0571-81061814、130657025633  邮编：310012  Email：14847913@qq.com |
| 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4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5 |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1.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不适用 □适用 |
| 6 | 投标产品主体 | □适用 不适用 |
| 7 | 投标保证金 | □适用 不适用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0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2 | 投标答疑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请于2025年7月25日17：00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14847913@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2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
| 15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自行解密。（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接收人：苑洪春，电话：13065702633，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若选择非开标当天递交，请确保在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17：00之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接收人：张夏卿，电话：13065702633） |
| 16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或代理机构代为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 |
| 17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18 | 投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19 | 样品 | 不提供 |
| 20 | 演示 | 不要求  演示地点： 不适用 |
| 21 | 支持中小企业 | 1.说明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母婴照护中心母婴陪护服务项目  3.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2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证明材料均认可。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评标细则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符合评审要求。 |
| 23 | 其他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文件）的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业绩、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为满足广大产妇及家属的需求，为嘉兴市妇幼保健院母婴照护中心产妇及婴儿提供更完善、快捷、方便、优质的陪护服务，现就嘉兴市妇幼保健院母婴照护中心母婴陪护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管理要求**

# （一）具有母婴照护服务的丰富经验；

# （二）合法合规，遵纪守法，员工管理符合《劳动法》要求；

# （三）本项目要求提供驻点管理人员1人，驻点管理人员要求如下：

# 1.具有三甲医院3年及以上月嫂主管经验，有护理工作背景者优先；

# 2.能积极沟通，听取客户对母婴护理管理工作的意见；

# 3.负责对母婴照护中心母婴护理员的管理、指导、培训。保证24小时有管理人员，如遇突发状况能白天在30分钟之内、夜间60分钟之内到达，及时对突发事件进行协调解决。

# （四）培训要求：

1.要求提供岗前培训科目；在岗培训及考核科目；培训时间及内容符合[《关于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9号文件]；

2.进入医院后，需要每年对母婴护理员开设必须的岗位工作相关培训课程（如消防安全、职业防护、电信安全、法律法规、服务礼仪等），并进行考核。

（五）质量管理标准要求：

1.要求提供母婴陪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母婴陪护工作管理流程、母婴陪护日常工作内容及质量管理标准；

2.母婴照护中心管理人员参与母婴陪护管理及母婴陪护工作质量检查，明确奖罚制度并监督实施。

3.供应商需对母婴护理员建立完善的培训管理体系和相应绩效考核。

（六）责任要求

母婴护理期间如发生以下问题，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 母婴护理员在病房内违规使用各类电器设备、违规电瓶充电等造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2. 服务对象发生压疮、跌倒、坠床；

3. 服务对象发生因陪护不当造成的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如烫伤、窒息、失踪、自杀等；

4.母婴护理员在陪护期间发生的各种意外。

5.母婴护理员的劳务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解决。

6.在服务活动中，凡与服务对象发生服务纠纷或法律纠纷时，由中标人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7.采购人负责与中标人的沟通、协调以及监管工作,每月对中标人工作进行考评，月考核评价结果85分以上 (含 85分) 为合格，1次考评在85分以下进行约谈，限期完成整改，连续2次考评在85分以下的：予以书面警告一次，年服务期内出现三次书面警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三、针对本项目，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 （一）针对目前医院母婴照护中心相关状况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整体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总体服务管理模式，能够满足不同产妇的服务需求并能体现服务管理模式的特色；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服务应急预案及措施（工伤、意外、劳动纠纷、辞退等应急事件处理和投诉处理方案及信息化运用；

# （二）能够体现对母婴护理工作的专业性，提供详细的母婴护理员岗位职责、职业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管理人员每日工作内容和要求及母婴护理员岗位服务标准、项目现场派工流程；

# （三）对母婴护理管理有丰富经验；

# （四）母婴护理员统一服装，不能在科室内抽烟、喝酒等；

# （五）定期测评客户满意度，并不断改进管理方法及服务质量；

# （六）能够做到为母婴护理员提供一定的生活场所，生活区与工作区分开；

# （七）母婴护理员要服从科室管理，不允许私自代管其他客户，乱收费，乱窜客房；

# （八）提供与工作相关的物资，项目接管程序、各项接管工作完成周期和设备投入明确情况；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立即提出整改措施，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24小时之内更换母婴护理员,并保留向投标人主张相应损失的权力；

# 1.母婴护理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制度和母婴照护中心管理制度的；

# 2.母婴护理员患有传染性疾病；

# 3.母婴护理员未经采购人同意，由第三人代为提供服务的；

# 4.母婴护理员存在刁难、虐待采购人客户等严重影响采购人商业经营及商业信誉的；

# 5.母婴护理员给采购人或采购人客户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 6.母婴护理员工作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的；

# 7.母婴护理员因睡眠时鼾声明显，严重影响产妇休息的；

# 8.客户提出要求更换母婴护理员的。

# (十）采购人有权对母婴护理员进行管理和工作指导，对母婴护理员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反馈给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于24小时内免费进行人员更换，更换的母婴护理员应和此前被更换的母婴护理员妥善做好工作交接并无缝衔接，新的母婴护理员在开始服务前，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人客户要求，被更换的母婴护理员不得停止提供服务。

# **四、母婴陪护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女性，年龄18周岁以上，不超过50周岁，具有2年及以上母婴照护经验，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有责任心、尊重和关爱服务对象；具有一定文化程度和沟通能力；身份证、健康证、上岗证三证齐全；

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地发放母婴护理员的工资，且不得低于嘉兴市最低工资标准，保证母婴护理员的稳定。

2.医院母婴照护中心母婴护理员配备不少于30人，能根据临床需要随时增加。

3.母婴护理员要求不得有下列情形：

1）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2）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3）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

4）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罚的。

5）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

（二）能力要求：接受过人社局规定的护理员相关课程培训，培训时间及内容符合[《关于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9号文件]，母婴护理员培训总时间不少于150学时，理论50学时，实践培训100学时；具有胜任母婴护理的必备能力；取得母婴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

（三）母婴陪护工作职责：

1.遵守母婴照护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2.协助产妇做好各项产后生活护理和基础护理。

3. 做好新生儿日常护理，如清洁护理、衣服及用品的清洁消毒。

4.能协助产妇开展产后康复和运动，提供产妇心理支持。

5.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产妇及新生儿如有异常或发生特殊情况时能及时报告医护人员。

6.提供24小时服务，在一个独立、连续的服务期内，不得无故更换母婴护理员。

7.配合做好房间通风，保持环境整洁清洁。

8.遵守消防安全要求，严禁吸烟，能掌握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9.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合理的其他工作。

**五、商务要求**

1.本次报价报折扣，在医院收费标准（见下表）基础上报折扣。统一报一个折扣，0＜折扣≤100%

如：报价为80%，则中标人单胎服务费按=350元/天\*80%=280元/天向医院结算，双胎服务费结算按=550元/天\*80%=440元/天向医院结算，母婴分离服务费结算按=150/天\*80%=120元/天向医院结算。

|  |  |
| --- | --- |
| 名称 | 收费价格 |
| **医院收费标准** | 标准：母婴照护母婴护理员收费： 单胎350元/天，双胎550元/天；母婴分离150/天，以上费用含母婴护理员餐费 |
| 注：标准服务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按母婴照护中心与客户结算天数计算天数。法定节假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 |

1. 结算

采购人每月月初与中标人核算上月实际服务费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对应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款项支付给中标人。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在合同期满前2个月内，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双方有意向继续合作的，经批准后，可续签合同1年，最多续签2次。

4.其他要求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母婴照护中心陪护服务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等级** | | | | **得分** |
| 人力保障 | 岗位人员稳定性 | 满意：  10分 | 较满意：  8-9分 | 基本满意：  6-7分 | 不满意：  <6分 |  |
| 岗位人员到位率 | 满意：  10分 | 较满意：  8-9分 | 基本满意：  6-7分 | 不满意：  <6分 |  |
| 岗位人员胜任率 | 满意：  10分 | 较满意：  8-9分 | 基本满意：  6-7分 | 不满意：  <6分 |  |
| 服务意识、服务品质 | 管理人员执行力 | 满意：  10分 | 较满意：  8-9分 | 基本满意：  6-7分 | 不满意：  <6分 |  |
| 工作态度 | 满意：  10分 | 较满意：  8-9分 | 基本满意：  6-7分 | 不满意：  <6分 |  |
| 工作责任心 | 满意：  10分 | 较满意：  8-9分 | 基本满意：  6-7分 | 不满意：  <6分 |  |
| 工作规范性 | 满意：  10分 | 较满意：  8-9分 | 基本满意：  6-7分 | 不满意：  <6分 |  |
| 工作质量 | 满意：  10分 | 较满意：  8-9分 | 基本满意：  6-7分 | 不满意：  <6分 |  |
|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 人、财、物准备情况 | 满意：  10分 | 较满意：  8-9分 | 基本满意：  6-7分 | 不满意：  <6分 |  |
| 实际应对处置 | 满意：  10分 | 较满意：  8-9分 | 基本满意：  6-7分 | 不满意：  <6分 |  |
| 投诉案例毎件根据性质每例扣5-10分 | | 说明： | | | |  |
| 推销、索要红包等违规案例毎例根据性质扣5-10分 | | 说明： | | | |  |
|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母婴护理员评分标准** | | | | |
| **产妇姓名： 房间号： 姓名：** | | | | |
| **项目** | **考核要求** | **分值** | **扣分**  **情况** | **实得分** |
| 基本素质  25分 | 遵守母婴照护中心规章制度，服从护士长、医护人员管理和指导 | 5 |  |  |
| 三证齐全，规范着装，仪容仪表端庄，不佩戴首饰，个人卫生习惯良好 | 10 |  |  |
| 不泄露客户隐私，不参与客户家庭内部问题 | 10 |  |  |
| 服务规范  25分 | 主动服务，文明礼貌，沟通得体、合理，能很好地解答客户提出的问题 | 7 |  |  |
| 工作时不脱岗、串岗、闲谈等，不看手机，能及时处理客户需求 | 8 |  |  |
| 物品有序摆放，保持房间整洁、舒适，设施、设备使用熟练 | 5 |  |  |
| 不得接受客户的任何馈赠 | 5 |  |  |
| 专业技能  40分 | 产妇照护：指导合理饮食，平衡营养，促进康复，协助做好个人卫生，指导活动，与产妇保持良好沟通 | 10 |  |  |
| 新生儿照护：正确给宝宝穿衣、换洗尿布、拍嗝等 | 10 |  |  |
| 新生儿护理：指导正确喂养，保持脐部、臀部、皮肤清洁，黄疸观察，如发现异常及时汇报 | 10 |  |  |
| 确保婴儿安全，防止意外伤害，避免坠床、烫伤、窒息、偷窃等意外情况发生 | 10 |  |  |
| 院感防控  及消防安全  10分 | 规范戴口罩，加强手卫生，规范洗手 | 5 |  |  |
|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掌握灭火器使用方法、掌握逃生技巧等 | 5 |  |  |
| 实得总分 | |  | | |

1.采购人对母婴护理员的工作质量依据上述表格进行考核，每位产妇出院考核一次，对连续2次低于90分，退回公司，不得在我院进行服务。

2、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向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改进结果资料报告采购人 。

3、中标人母婴护理员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参与甲方指定服务内容以外的与甲方医疗、护理有关的活动，不得传播与议论对采购人不利的言论和图像等信息，不得干扰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各类商品与服务。不得泄露产妇及家属的私人信息，且不可用作他用。如有上述违规现象，情节轻微者每次处罚500—1000元，情节较重或影响较大者每次处罚1000—5000元。

4、收到产妇、家属及医护人员投诉的参照第3条款执行。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 1.4 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如适用）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如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2 其他说明

1.12.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2.2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2.3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4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2.5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6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1.12.7项目资金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且资金已落实。

1.12.8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2.10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1.12.1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4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5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6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7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质疑期限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2.2资格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提供下述1）、2）、3）三个文件中的至少一个：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3.2.3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5）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业绩：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母婴护理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8）认证证书：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查询状态为有效）；

（9）整体服务方案；

（10）运营管理方案；

（11）项目接管方案；

（12）服务质量保障机制方案；

（13）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14）应急预案及措施；

（15）人员稳定安全保障措施；

（16）投诉处理方案；

（17）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拟派驻点管理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母婴护理管理经验年限证明材料；

（18）母婴护理员配置：提供人员名单、相应证书复印件和母婴护理工作经验证明资料；

（19）员工培训方案；

（20）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体检、福利待遇情况、定期体检承诺；

（21）信息化运用方案；

（2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3.3.2供应商应准备2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3.3.3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

3.3.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均需盖章。其他采购文件要求需盖章的部分，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 3.4 投标报价

▲3.4.1**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4.2.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4.3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4.4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2 开标流程（两阶段）

5.2.1 开标第一阶段

（1）采购代理机构开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解密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内。

（3）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转入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6）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4847913@qq.com，联系人：苑洪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视同不存在《声明书》中所涉及的利害关系。

5.2.2 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公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5.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5.3.2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4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5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5.3.6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7除符合5.6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

5.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5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7）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6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7 无效标

5.7.1资格证明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供应商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未出具联合协议或联合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5.7.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供应商IP、MAC、设备硬件信息一致的；

1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或投标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3）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7.3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4） 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6）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或投标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12）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3）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5.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9 评标

5.9.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9.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 5.10 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5.1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2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5.13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14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4.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4.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14.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4.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4.5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4.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4.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4.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5.15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6 签订合同

5.1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6.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6.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5.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7.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5.17.2 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5.17.3 中标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80%（见下）收取：

|  |  |
| --- | --- |
| 预算金额P（万元人民币） | 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万元人民币） |
| 100以下 | P\*1.5% |
| 100-500 | 0.7+P\*0.8% |
| 500-1000 | 2.45+P\*0.45% |
| 1000-5000 | 4.45+P\*0.25% |
| 5000-10000 | 11.95+P\*0.1% |
| 10000-100000 | 16.95+P\*0.05%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样品、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停止评标工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是根据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发布公告时间；公告发布网站，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购买采购文件单位情况，采购响应单位情况等

2）评审小组组成；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评审情况及说明；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一** | **商务资信** | |  |
| 1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母婴护理业绩。每提供1个与不同使用单位的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
| 2 | 认证证书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类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查询状态为有效）。 | 3 |
| **二** | **技术响应** | |  |
| 3 | 整体服务方案 | 整体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内容较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得2分，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需求得1分，无方案内容得0分。 | 5 |
| 4 | 运营管理方案 | 总体服务管理模，能够满足不同产妇的服务需求并能体现服务管理模式的特色，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内容较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得2分，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需求得1分，无方案内容得0分。 | 5 |
| 5 | 项目接管方案 | 项目接管程序、各项接管工作完成周期和设备投入明确情况。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内容较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得2分，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需求得1分，无方案内容得0分。 | 5 |
| 6 | 服务质量保障机制方案 | 提供详细的母婴护理员岗位职责、职业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管理人员每日工作内容和要求及母婴护理员岗位服务标准、项目现场派工流程。方案内容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内容较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得2分，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需求得1分，无方案内容得0分。 | 5 |
| 7 |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 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措施针对性强得5分，措施较合理得4分，措施一般得3分，措施有所欠缺得2分，措施不能满足需求得1分，无措施得0分。 | 5 |
| 8 | 应急预案及措施 | 根据服务应急预案及措施（工伤、意外、劳动纠纷、辞退等应急事件处理，以及临时增加或缺少服务人员等情况处理）的合理性及全面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内容较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得2分，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需求得1分，无方案内容得0分。 | 5 |
| 9 | 人员稳定安全保障措施 | 人员稳定安全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措施针对性强得5分，措施较合理得3，措施一般得1分，无措施得0分。 | 5 |
| 10 | 投诉处理方案 | 针对产妇及家属对护理人员的投诉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内容较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得2分，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需求得1分，无方案内容得0分。 | 5 |
| 11 |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 拟派驻点管理人员具有同类母婴护理三年及以上管理经验得2分，具有护士资格证的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母婴护理管理经验年限证明材料。 | 4 |
| 12 | 母婴护理员配置 | 母婴护理员配置：具有母婴护理员证（或母婴护理师证）且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母婴护理员技能等级证书三级岗每人0.6分，初级岗每人0.2分。本项最高得16分，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和母婴护理工作经验证明资料。同一人员有多本证书不重复得分。 | 16 |
| 13 | 员工培训方案 | 母婴护理员培训管理制度，包括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方案（培训课程如消防安全、职业防护、电信安全、法律法规、服务礼仪等），培训方案完善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得2分，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需求得1分，无方案内容得0分。 | 5 |
| 14 | 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体检、福利待遇情况 | 承诺对所有母婴护理员定期进行体检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 2 |
| 根据供应商安排母婴护理员体检及体检内容的全面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合理得3分，方案内容一般得2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得1分，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需求得0.5分，无方案内容得0分。 | 4 |
| 15 | 信息化运用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用于母婴护理员的管理及医院服务管理的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善且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合理得3分，方案内容一般得2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得1分，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需求得0.5分，无方案内容得0分。 | 4 |

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2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六、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七、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陪护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该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母婴陪护服务。

二、合同价格及期限

1.合同价：

2.服务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甲方视履约情况有权决定是否续约。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每年预算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合同签订后乙方10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若乙方在陪护服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制度及病房科室管理制度等或发生重大母婴安全事故，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甲方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协调以及监管工作,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评，月考核评价结果 85 分以上 (含 85分) 为合格，1次考评在 85 分以下进行约谈，限期完成整改，连续2次考评在 85 分以下的：75分-84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65分-74分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低于 75 分除按规定扣罚外，予以书面警告一次，年服务期内出现三次书面警告，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为乙方在病房开展母婴陪护工作提供方便，做好协调和配合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乙方制定并落实陪护相关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岗位职责。

2.乙方不得将整体或部分管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陪护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

3.乙方派到甲方的陪护人员要求：年龄18周岁以上，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有责任心、尊重和关爱服务对象;具有一定文化程度和沟通能力;身份证、健康证、上岗证三证齐全。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接受过公司的相关课程培训，培训时间及内容基本符合[《关于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 49 号文件]，母婴护理员培训总时间不少于 150 学时，理论 50 学时，实践培训 100 学时，具有胜任陪护患者的必备能力。必须明确工作职责及流程，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护人员的管理及技术指导，如遇异常情况，及时向医护人员反映。陪护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调换，所有相关证件需到甲方进行备案，人员调整应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乙方必须确保服务质量和母婴安全。按本合同的约定对陪护对象明确服务范围，规范服务内容。乙方因开展陪护服务与病人、家属、第三方发生的投诉、纠纷和事故等，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服务收费:乙方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双方协商，由乙方自行收取费用，甲方不参与。但母婴陪护的收费要实行明码标价，若有调整，必须到医院相关管理部门说明、备案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收费标准，并负责对合理收费、规范收费做好解释。

6.不得参与任何与医院医疗、护理有关的活动，传播与议论对医院不利的言论，母婴资料保密信息，不得外泄。配合医院做好爱婴医院和母乳喂养工作。

7.乙方在开展配合工作中，不得损害病人与家属的利益，严禁推销母婴产品及相关商品，如有发生，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追溯。

8.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加强用工制度管理，若发生用工或劳资纠纷，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管理人员必须深入病房对陪护人员进行指导和管理，及时处理医院、病人和家属的意见、建议和投诉。乙方对违规、违纪、违反职业道德的陪护人员应立即终止其陪护工作并严肃处理，以维护医院正常工作秩序、声誉和利益。凡出现影响医院信誉之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0.双方根据本合同建立合作关系，乙方以自己名义提供陪护服务的基础上，不视为和医院建立任何的附属关系，乙方不得对外宣传作为医院的分支机构等超出合作关系的宣传，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及隐私等信息。

# 1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参与甲方指定服务内容以外的与甲方医疗、护理有关的活动，不得传播与议论对甲方不利的言论和图像等信息，不得干扰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各类商品与服务。不得泄露病人及家属的私人信息，且不可用作他用。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病区管理工作。如有上述违规现象，情节轻微者每次处罚 500-1000 元，情节较重或影响较大者每次处罚 1000一5000 元。因收到病人及医护人员投诉的也参照该条款执行。

六、违纪责任与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应加强联系和沟通，确保母婴陪护工作能做到医院满意、产妇及家属满意。

2.乙方必须确保产妇、婴儿信息不外泄，如有外泄，经查证核实为乙方人员引起，应立即追查事件及相关人员，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事件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扣除履约保证金；追究法律责任、医院名誉、经济损失等。

3. 履约期间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并生效时，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违约行为，由甲方在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2.如乙方不能完成服务质量的要求或在履约合同期间出现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的事件，除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外，履约保证金则不予退还。

七、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2. 合同内约定的事项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以下文件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双方认可的有关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文件；

2.附加条款；

3.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承诺书。

上述文件按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解释。

甲方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

地址：嘉兴市中环东路2468号 地址：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甲方项目负责人 ： 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 ： 电话：

监督部门联系人： 电话：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购销廉洁责任书**

采购单位：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 （甲方）

供货（或服务）单位：（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保持正常的医疗秩序，确保产品质量和医疗安全。经甲乙双方商定，特签订如下廉洁责任书：

一、甲方在医疗器械采购活动中：

1.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市及市级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觉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2.不准向乙方索要、收受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各种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贵重物品。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二、乙方产品在甲方销售及使用过程中：

1.自觉遵纪守法，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有价证券及其他贵重物品。

3.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甲方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介绍会、组织推介活动或免费试用等，不得在院内张贴、发放相关宣传资料。

5.不准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旅游、考察以及其他活动。

6.乙方在甲方使用的产品，必须保证质量，不得为谋取利益向甲方医务人员发放开单费、提成费、信息费等各种名义的好处费。

7.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收受回扣或其它公司和厂家销售人员有给予甲方人员回扣的行为，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室举报（举报电话0573-82519888），纪检监察室将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对相关责任人将按党纪、政纪给予处分或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2.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将被列为有不良行为记录者，停止其产品在甲方销售，并按照《嘉兴市医药购销不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3.被浙江省卫健委列入黑名单的单位或产品，停止其产品在甲方的销售。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嘉兴市卫健委、医院纪检监察室或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2.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大写： |

注：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开标一览表上任何超出采购文件的优惠内容均不计入评标。

4、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除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配合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所产生费用均应在上表中体现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2） 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资格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提供下述1）、2）、3）三个文件中的至少一个：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提供下述1）、2）、3）三个文件中的至少一个：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1

##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5）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业绩：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母婴护理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8）认证证书：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查询状态为有效）；

（9）整体服务方案；

（10）运营管理方案；

（11）项目接管方案；

（12）服务质量保障机制方案；

（13）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14）应急预案及措施；

（15）人员稳定安全保障措施；

（16）投诉处理方案；

（17）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拟派驻点管理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母婴护理管理经验年限证明材料；

（18）母婴护理员配置：提供人员名单、相应证书复印件和母婴护理工作经验证明资料；

（19）员工培训方案；

（20）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体检、福利待遇情况、定期体检承诺；

（21）信息化运用方案；

（2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 \_（姓名）系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商务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7）业绩：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母婴护理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8）认证证书：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查询截图（查询状态为有效）；**

**（9）整体服务方案；**

**（10）运营管理方案；**

**（11）项目接管方案；**

**（12）服务质量保障机制方案；**

**（13）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14）应急预案及措施；**

**（15）人员稳定安全保障措施；**

**（16）投诉处理方案；**

**（17）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拟派驻点管理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母婴护理管理经验年限证明材料；**

**（18）母婴护理员配置：提供人员名单、相应证书复印件和母婴护理工作经验证明资料；**

**（19）员工培训方案；**

**（20）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体检、福利待遇情况、定期体检承诺；**

**（21）信息化运用方案；**

**（2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件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中标通知书接收函

我公司接收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邮箱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手机：

**───────────────────────────────────────────**

说明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会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投标人收到邮件即视为收到中标通知书，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需中标通知书原件，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现场或邮寄获得。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